附件1

盘龙区民政局第三季度新增保留的索要证明材料清单（2024）
（共5项）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开具部门
1	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审批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企业兼职问题工作的通知》（云组通〔2017〕9号）	民政部门	1.社会团体成立、变更登记 2.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本人所在单位
2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	《慈善法》《信托法》《中国银监会民政部关于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7〕37号）	民政部门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金融部门
3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	《慈善法》《信托法》《中国银监会民政部关于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7〕37号）	民政部门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银保监会核发或民政部门核发
4	开设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慈善法》《信托法》《中国银监会民政部关于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7〕37号）	民政部门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银行
5	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	《慈善法》《信托法》《中国银监会民政部关于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7〕37号）	民政部门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银行